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其中高猛先生现场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6,960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合计 964.99 万元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